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立之各項相關規定

一、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應備下列條件：

1. 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2.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4. 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證券商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

二、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

1. 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
2. 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

四、委託人於融資融券契約存續期間申請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證券商就前項作業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五、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或銀行為避險之需求，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證券商或銀行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但如為外國權證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其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編碼前五碼為「九五八二九」，後加一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證券商經紀商僅得接受承作證券商及銀行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並得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專、兼營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為對沖避險所需，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從事融券賣出，不適用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六、前項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受託買賣帳戶之帳號，其編碼前三碼為「九三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不適用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產證明，限於委託人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為限：

1.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
2.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3. 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4.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
5.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
6. 委託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但不含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

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提供受託從事證券交易之服務。

感謝您委託本公司提供證券信用交易服務，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概括展期申請書等之內容。

二、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8 條、第 13 條；資券相抵同意書等）：

1. 您同意凱基證券對您信用帳戶內，同日委託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您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沖抵之差額辦理交割。
2. 若您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除有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8 條第 2 項所列例外情事，您應於凱基證券通知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 10 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
3. 您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凱基證券終止本契約。

（二）凱基證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融資融券概括展延申請書；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等）：

1. 您如有申請融資融券交易期限展期，當每一筆融資融券六個月期限屆滿前，凱基證券得視您信用狀況決定是否同意展延，若凱基證券不同意展延該筆期限時，應於到期前 10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您；若凱基證券同意展延時，則毋須通知您。展延期間若因擔保品或您信用狀況之風險達本公司認定標準而遭終止展延時，您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2. 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凱基證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凱基證券所定之比率時，凱基證券即通知您於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3. 信用交易帳戶維持率之計算、追繳、處分及留置等處理，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稱操作辦法）等規定辦理，該等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謹就現行規定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1）整戶維持率＝【（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融資金額+融券標的證券市值）】×100%

（2）追繳規定：

- A. 當整戶維持率低於 130% 時，凱基證券將通知各筆擔保維持率不足 130% 之融資融券補繳差額。
- B. 補繳期限：依凱基證券追繳通知書所載限期內辦理補繳。
- C. 暫緩處分及啟動處分：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 130% 以上（市值回升或部分追繳回升），凱基證券得暫不處分您的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發生不足，且您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凱基證券將自次一營業日起自動處分您維持率不足的擔保品。
- D. 取消追繳：
 - a. 您於規定處分擔保品期限前，已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金額者，凱基證券將取消該筆追繳紀錄。
 - b. 您的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 166% 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3）處分規定：

- A. 若您未依以下規定償還或更換擔保品者，凱基證券處分您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不足清償債務時，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事者，或融券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您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您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足：

- a. 維持率不足且未依規定期限補繳差額款項者。
- b. 融資融券期限屆滿尚未清償者。
- c. 融券賣出未依規定回補者。
- d. 未依期限內更換不合格之抵押擔保品者。
- e. 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之有價證券，未於規定期限內償還或還券了結。

B. 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凱基證券得於清償債務範圍內，就您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予返還，如不足抵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事者，或融券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立即清償，凱基證券亦得向您依法追償，如您逾期仍未清償，凱基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您的信用帳戶：

- a. 有前(3)A.所列處分情事，仍未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者。
- b. 自行了結融資融券後，仍不足清償且未補足者。

(4) 留置規定：您自行處理融資融券擔保品，致發生整戶維持率低於 130%時，凱基證券有權於維持其擔保維持率 130%之必要範圍內，將應付款券全部或部分留作擔保。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9 條、第 10 條等）：

1. 凱基證券得依操作辦法及本契約約定，向您收取融資利息、融券費及融券手續費。另凱基證券依操作辦法規定處分您的擔保品，其相關處分費用由您負擔。
2. 凱基證券得自您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 10%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費率 10%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3. 凱基證券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您融券賣出後，若您融券之有價證券經凱基證券向證金公司辦理轉融券，而證金公司券源亦不足並向市場辦理標借或議借時，其所產生之標借或議借費用，依證金公司計算之費用平均分攤給凱基證券所有融券戶，該項標借費用將於您了結該筆融券交易時向您收取。

(四)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16 條等）：

您與凱基證券或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凱基證券進行申訴【凱基證券客服專線：02-2389-0088】。

凱基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評議。

(五)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等）：

您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如有超過部分，您應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另外，凱基證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凱基證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本人與貴公司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前，業經貴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以電子化方式說明上述內容，本人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

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並予以處理或利用。甲方已了解乙方處理、利用前述信用資料所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內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受，悉以甲方信用帳戶處理。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



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其他新的融資融券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中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如甲方逾期仍未償還或還券了結，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處分取償事宜，甲方不得異議。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附件所載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連帶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乙方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乙方通知事項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是否續約或由甲方自動向乙方為續約之申請；經甲方回函申請，且乙方審核同意後，本契約效力延展三年，其後亦同。

甲方辦理前項續約時，除簽名及印鑑應與留存於乙方之資料相同外，尚需提供相當之財力證明文件。

貳、聲明書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茲聲明甲方絕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悉照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同日委託乙方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數量相同部份，得逕行代甲方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甲方不另逐件申請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沖抵之差額辦理交割。但甲方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申請不相沖抵且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前述融資融券相抵及不相沖抵之應收付有價證券及款項，甲方同意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十時前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所定期限辦理交割。

肆、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甲方之款券撥入與甲方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伍、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茲同意以甲方於乙方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陸、融券券償之款券轉借券擔保品同意書

甲方同意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乙方申請以現券償還融券，且券源為向乙方申請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者，甲方同意申請現券償還融券時，乙方應退還之融券擔保品(含融券賣出價款及其他抵繳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須符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融券保證金與利息，全部轉為甲方申請前開借券之擔保品，如有不足，甲方應依乙方計算之差額補足；如有超過借券原始擔保比率之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得暫不返還，俟甲方有需求時，再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及雙方合約之規定，向乙方申請提領。

柒、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7版，2025年6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為經營本公司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財富管理、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債券及短期票券、承銷、股務代理及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等業務，及本公司未來獲准經營之相關金融業務(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業務範圍為準)。 2. 為履行台端與本公司間基於契約關係、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務及作業，以及為提供台端各項基於客戶或股東身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憑證業務管理、電子商務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股東訊息通知及有關服務等。 3.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內部檢舉制度、資通安全與管理、遵循國內外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4.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而於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台端指定之對象所在之地區(如涉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為限)。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台端所持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

		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上述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 3. 台端指定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 「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台端之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台端之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7	台端得之權利及行使該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u>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u>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4. 請求處理限制。 5. 請求資料可攜性。 6. 拒絕自動化剖析。 7.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聯繫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台端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聯絡電話：(02)2389-0088 · 0800-085-00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kgi.com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u>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u>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該法案規定須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款項扣繳稅款，並可能須進一步關閉台端之帳戶

貳、如本公司與台端之業務往來需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4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捌、開戶同意書

甲方對本件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條款及相關所有文件均已詳細審閱，茲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保證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真實及完整，如有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等情形，應負全責，特此聲明。

融資融券期限概括展延申請書

甲方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規定，向乙方申請每一筆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之融通期限概括適用下列原則（三擇一）：

- ☐ 不須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為六個月到期）
- ☐ 展延一次（每筆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到期）
- ☐ 展延二次（每筆融資融券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到期）

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申請書自乙方核准之日起，始生效力。
- 二、展延期限內，甲方及乙方雙方權利義務，仍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公告、函釋等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廢止或新增者，亦同。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予核准展延之申請，已核准者，乙方得逕通知甲方提前了結融資融券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 （一）甲方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布為停止買賣交易、取消信用交易資格之有價證券或經公布終止上市（櫃）者。
 - （二）甲方經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申報為違約者。
 - （三）甲方如有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四、五項之情事，乙方得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之展延期限。
 - （四）其他融資融券相關法令所訂乙方得通知甲方提前償還或還券了結情事。
- 四、甲方申請之融資融券期限展延，乙方得於每一筆融資融券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重新審視甲方信用狀況或融資融券標的證券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另甲方如有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四、五項之情事，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之展延申請。
- 五、申請展延之各筆融資融券，若乙方不同意展延者，須於到期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同意展延者，得不發通知。於一年期限屆滿前之作業亦同。展延期間若因擔保品或您信用狀況之風險達本公司認定標準而遭終止展延時，您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本契約重要文件簽署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其他新的融資融券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中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如甲方逾期仍未償還或還券了結，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及本契約約定辦理處分取償事宜，甲方不得異議。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附件所載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五項之附件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甲方信用風險之具體認定標準

- (一) 甲方(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者。
- (二) 除操作辦法另有規定外，甲方(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違約者(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有逾期未付、遭催收或轉列為呆帳等情形)。

二、擔保品風險之具體認定標準

- (一) 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資融券債務，或融資標的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該公司有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重大不利變化之情事致乙方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相關具體認定標準例示如下：
 - 1. 市場訊息：若已買進之融資標的發行公司，經媒體報導有發生財務危機或其負責人或高階主管涉及內線交易、操縱市場、詐欺或背信等案件，或有會計師簽具保留意見或拒絕簽財務報告書等負面訊息。
 - 2. 信用評等：信評機構(如臺灣經濟新報等)對已買進之融資標的發行公司作出調降評等者。
 - 3. 融資使用集中度：
 - (1)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擔保品於全市場融資使用率逾70%(不含)者，且甲方以該擔保品借款金額逾300萬(不含)者。
 - (2) 甲方於本公司單一個股融資金已逾其帳戶整戶融資金比例70%(不含)者，且甲方以該擔保品借款金額逾300萬(不含)者。
 - 4. 市場流通性：甲方提供乙方個別擔保品之張數大於或等於該擔保品於市場交易之五日平均量者。
 - 5. 市場價格異常：
 - (1) 擔保品之市場價格低於3元以下(含)者。
 - (2) 擔保品之市場價格連續上漲三個停板或連續下跌三個停板以上(含)者。
- (二) 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經公告有變更交易方法、轉為處置股票、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等情形者。